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沈美佑

被告 楊嘉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,8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1日起至119年1月3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為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1.88%固定計算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8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

01 為1期)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
02 討無著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仍積欠本金738,830元及
03 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4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
07 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個人貸款約定書在卷可
08 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
10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12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陳鈺甯